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交通費請領方式

- 一、依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75 號函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次兩系列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往返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(任職學校至臺北車站)，恕不支應雜費。
- 三、請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交通費領據並檢附票根，俟臺南女中主計單位審核完成後，直接匯入出差人員之帳戶，敬請於活動前記下匯款帳戶號碼。